

輔仁大學物理系教學實驗儀器管理辦法

102.10.7 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本系教學實驗儀器有效管理與使用，以提升教學與研發之能量，特設立本辦法。

第二條 為維持物理系教學實驗儀器之正常運作，特設立實驗教學小組，每學期定期召開一次會議，另依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一、 成員

1. 實驗教學小組，由本系四~七位專任教師擔任。
2. 實驗教學小組召集人，由成員互推產生。
3. 本系專任助教

二、 職責

(一) 實驗教學小組老師：

1. 督導與協調全系教學實驗儀器與設備之使用與合理分配。
2. 評估與審核全系教學實驗儀器與設備之保養、維修與報廢事宜。
3. 審核外系之教學實驗儀器使用申請。
4. 指派或遴選教學實驗儀器管理委員。
5. 每學期規劃並指導兼任助教的遴選及訓練。
6. 督導所屬教學實驗儀器與設備之使用。
7. 每年審核所負責儀器使用狀況並簽核儀器使用紀錄表。

(二) 教學實驗儀器管理助教：

1. 管理所負責教學實驗儀器設備之日常使用。
2. 每學期審核所負責儀器使用狀況並簽核儀器使用紀錄表。
3. 保養與維修所屬教學實驗儀器與設備。
4. 審核外系之教學實驗儀器使用申請（所負責儀器）。
5. 每學期協助指導兼任助教的遴選及訓練。

第三條 儀器使用登記辦法：

1. 登記於記錄本
2. 向管理助教登記

第四條 相關管理規則：

- (一) 輔仁大學物理系教學實驗儀器設備使用規則
- (二) 輔仁大學物理系教學實驗儀器之維修、保養與報廢辦法
- (三) 輔仁大學物理系教學實驗儀器設備外系借用規則

第五條 相關申請表格：

- (一) 輔仁大學物理系教學實驗儀器維修保養與報廢申請單
- (二) 輔仁大學物理系教學實驗儀器設備外借使用申請單